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 4 月 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19），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把“第五节十八、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选的“否”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更正后：

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D, 氨氮, 总铬	间接排放, 排入下游城镇污水处理厂	1 个	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		COD300mg/l、氨氮 35mg/l、总铬 1.5mg/l (车间排口)		COD7.052t/a, 氨氮 0.705t/a, 总铬 0.007t/a	无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O ₂ NO _x	直排大气	1 个	锅炉烟囱		SO ₂ 50mg/l NO _x 150mg/l		SO ₂ 0.764t/a; NO _x 2.292t/a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锅炉烟气：采用天然气锅炉，经 20 米高烟囱排放，运行正常；

甲醛废气：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输送至循环碱液喷雾吸收塔，设施运行正常；

含尘废气：铲平机自带吸尘机，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含铬污水处理：建有含铬废水处理设施一套，采用“铁碳+还原中和+絮凝沉淀+生化+超滤”工艺，设施运行正常；

综合废水处理：建有综合废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规模为 1600m³/d，采用“隔油+格栅+水解酸化+MBBR 生化+二沉池+超滤”工艺，设施运行正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在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建设完成后办理环保验收。公司已在当地环保部门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或由安全生产次生、衍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制定的应急预案。按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级别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并有相应的响应措施。成立应急指挥部，总经理任总指挥，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和应急专家组，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救援等进行统一指挥协调。下设应急指挥办公室，为应急组织日常机构。

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2016 年版），备案证编号：130926-2017-271-L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通过自动检测和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全天连续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告的原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